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32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被上訴人 林錦松

謝乞食

紀懿珊

陳謝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5萬7,075元【計算式：3萬900元×〔（297×3/8）+220+124+99+（313×3/8）=2,075萬7,07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2,0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